票据法律制度 第四单元

考点 8: 票据的基础知识(★★★)

(一) 票据的基本分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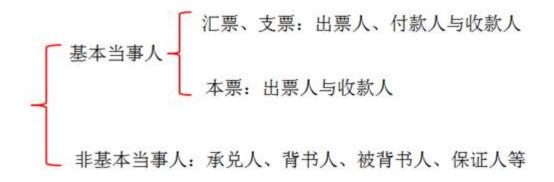
(二)票据的付款期限



(三)票据当事人

- 1. 票据的基本当事人是指在票据作成和交付时就已经存在的当事人。
- 2. 票据的非基本当事人是指在票据作成并交付后,通过一定的票据行为加入票据关系而享有一定权利、承担 一定义务的当事人。

3.



(四)票据的特征

- 1. 票据是完全有价证券
- (1)票据权利与票据本身融为一体、不可分离;票据权利的产生、行使、转让和消灭都离不开票据。 (2)完全有价证券这一特征可以通过票据的"设权证券"、"提示证券"、"交付证券"和"缴回证券"等 特征来体现。

- 2. 票据是文义证券: 票据上的一切票据权利义务必须严格依照票据记载的文义而定。
- 3. 票据是无因证券:通常情况下,持票人不必证明取得票据的原因,仅以票据文义请求履行票据权利。
- 4. 票据是金钱债权证券: 票据上体现的权利性质是财产权(即请求支付一定的金钱)。
- 5. 票据是要式证券: 票据的制作、形式、文义都有规定的格式和要求,必须符合《票据法》的规定。
- 6. 票据是流通证券: 票据权利的转让无须通知债务人, 通过背书行为直接转让。

【例题·多选题】下列各项中,体现票据"完全有价证券"特征的有()。(2015年)

- A. 交付证券
- B. 提示证券
- C. 设权证券
- D. 缴回证券

【答案】 ABCD

【解析】票据是完全有价证券,这一特征可以通过票据的"设权证券"、"提示证券"、"交付证券"、"缴回证券"等特征来体现。

(五)票据的功能

- 1. 支付功能
- 2. 汇兑功能
- 3. 信用功能
- 4. 结算功能
- 5. 融资功能: 票据的融资功能通过票据的贴现、转贴现和再贴现实现。

【例题·单选题】根据支付结算法律制度的规定,企业以未到期的汇票向银行申请贴现,体现了票据的()功能。(2015年)

- A. 支付功能
- B. 汇兑功能
- C. 融资功能
- D. 结算功能

【答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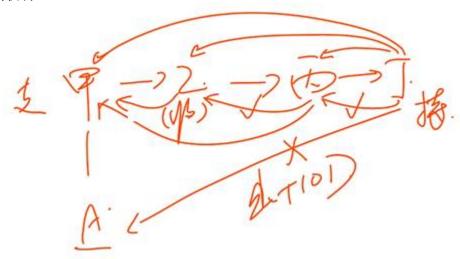
东圈数音集团

【解析】<mark>票据的融资功能是通过票据的贴现、转贴现和再贴现实现的。</mark>

(六)票据权利、票据责任与票据行为

1. 票据权利的分类

票据权利包括 2种: <mark>付款请求权和追索权</mark>(包括首次追索权和再追索权);付款请求权是第一顺序的权利, 追索权是第二顺序的权利。



- 2. 票据责任是指票据债务人向持票人支付票据金额的义务。
- (1) 汇票的承兑人因承兑而应承担付款义务;
- (2)银行本票的出票人因出票而承担自己付款的义务;
- (3) 支票付款人在与出票人有资金关系时承担付款义务;
- (4) 汇票、本票、支票的背书人,汇票、支票的出票人、保证人,在票据不获承兑或不获付款时的付款清偿义务。
 - 3. 票据行为包括 4种: 出票、背书、承兑和保证。

【例题·多选题】根据支付结算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各项中,属于票据行为的有()。(2017年)

- A. 背书
- B. 付款

- C. 承兑
- D. 出票

【答案】 ACD

【解析】票据行为包括出票、背书、承兑和保证;付款请求权、追索权属于票据权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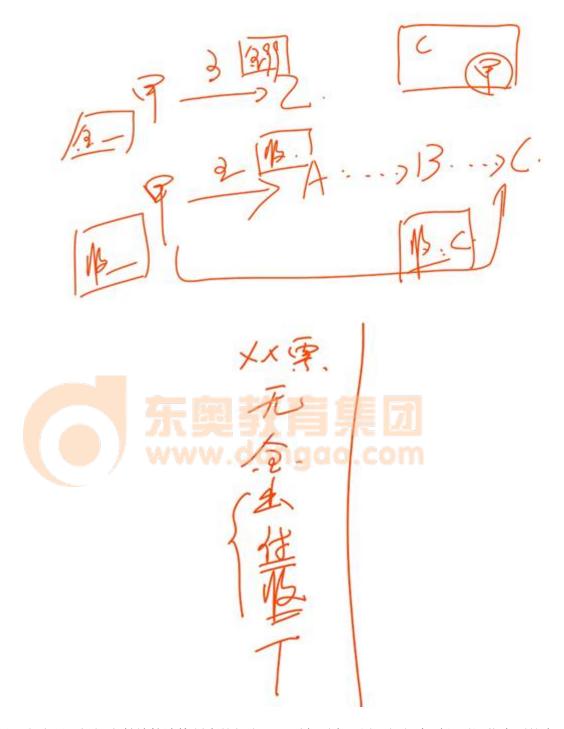
(七)票据上的记载事项

- 1. 必须记载事项(必要记载事项、绝对记载事项): 如不记载,票据行为即为无效的事项。
- 2. 相对记载事项: 如不记载,由法律另作相应规定予以明确,并不影响票据效力的事项。
- 3. 任意记载事项:不记载时不影响票据行为的效力,记载时则产生票据效力的事项。
- 4. 其他记载事项:记载不具有票据效力,银行不负审查责任。

考点 9: 票据行为—出票(★★★)

- 出票包括两个行为:
 出票人依照《票据法》的规定 作成票据;
- (2) 交付票据。
- 2. 出票行为的必须记载事项: 不记载,出票行为无效一票据无效

	汇票	本票	支票
表明 "××票"字 样	√	√	√
无条件支付的委托	√	承诺	√
出票金额	√	√	√ (可补记)
付款人名称	√	×	√
收款人名称	1		× (可补记)
出票人签章	1		
出票日期	\ 	J	√



【例题·多选题】根据支付结算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各项中,属于银行本票必须记载事项的有()。(2016年)

- A. 出票人签章 B. 出票日期
- C. 收款人名称
- D. 确定的金额

【答案】 ABCD

【解析】(1)选项 ABD: 不论汇票、本票,还是支票,均属于出票行为必须记载的事项,其中,选项 D属于 支票的可补记事项; (2)选项 C: 属于汇票、本票出票行为的必须记载事项,但在支票上不属于出票行为必须记 载的事项,可以补记。

3. 出票的效力

出票人签发票据后,即承担该票据承兑或付款的责任;出票人在票据得不到承兑或者付款时,应当依法向持票 人清偿票款和相关费用。

考点 10: 票据行为─背书(★★★)



1. 背书种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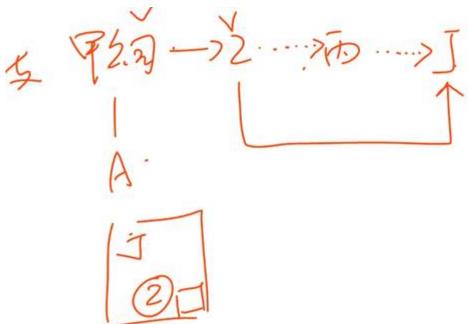
种类		目的
转让背书		转让票据权利(承担保证其后手所得票据承兑和付款的责任)
非转让背	委托收款 背书	被背书人有权代背书人行使被委托的票据权利,但被背书人不得再背书转让票据权利
书	质押背书	为担保债务而在票据上设定质权,被背书人依法实现 其质权时,可以行使票据权利

2. 记载事项

(1) 必须记载事项(未记载背书行为无效): 背书人签章,委托收款背书和质押背书还应当记载" 委托收款"、" 质押"字样。

(2) 可以补记事项:被背书人名称

背书人未记载被背书人名称即将票据交付他人的,持票人在票据被背书人栏内记载自己的名称与背书人记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相对记载事项(未记载适用法律推定):背书日期;背书未记载日期的,视为在票据到期日前背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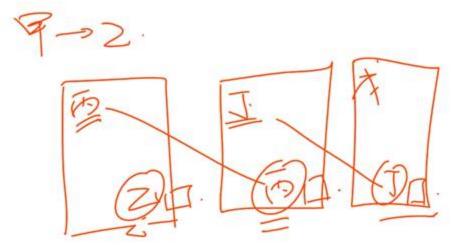
3. 粘单

票据凭证不能满足背书人记载事项的需要,可以加附粘单,粘附于票据凭证上; 粘单上的第一记载人, 应当在票据和粘单的粘接处签章。



4. 背书连续

(1)所谓"背书连续",是指票据上第一背书人为票据收款人,最后持票人为最后背书的被背书人,中间的背书人为前手背书的被背书人(前一个转让背书的被背书人是后一个转让背书的背书人);即在票据转让中,转让票据的背书人与受让票据的被背书人在票据上的签章依次前后衔接。



(2)以背书转让的票据,背书应当连续;持票人以背书的连续,证明其票据权利;非经背书转让,而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票据的,依法举证,证明其票据权利。

【案例	1 1	(假定:	田八司	为票据收款	()

【条例 1】 (限处:)	<u> </u>		
被背书人: 乙公司	被背书人: 丙公司	被背书人: 丁公司	被背书人: 丁公司开户银行
甲公司签章	乙公司签章	丙公司签章	丁公司签章 委托收款

【解析】

从以上票据背书反映的内容看,收款人甲公司将票据背书转让给乙公司,乙公司又将票据转让给丙公司,丙公司又将票据转让给丁公司,丁公司是该票据的最后持票人,该票据最后由持票人丁公司委托自己的开户银行收款,实现票据权利。

【案例 2】 (假定: 甲公司为票据收款人)

被背书人: 乙公司	被背书人: 丙公司	被背书人: 戊公司	被背书人: 戊公司开户银行
甲公司签章	乙公司签章	丁公司签章	戊公司签章 委托收款

【解析】

从以上票据背书反映的内容看,收款人甲公司取得票据后背书转让给乙公司,乙公司背书转让给丙公司。但是,第三个背书栏中并没有丙公司的签章,取而代之的是丁公司签章,即第二个背书栏与第三个背书栏之间出现了前一个转让背书的被背书人(丙公司)并非后一个转让背书的背书人(丁公司)的情况,属于背书不连续,戊公司无法取得票据权利,该票据的票据权利人仍然是丙公司。

【案例 3】(假定:甲公司为票据收款人)

被背书人:	被背书人:	被背书人:	被背书人:
乙公司	P 银行	丙公司	丙公司开户银行
甲公司签章	乙公司签章 质押	乙公司签章	丙公司签章 委托收款

【解析】

从以上票据背书反映的内容看,收款人甲公司取得票据后背书转让给乙公司,乙公司将票据权利质押给 P银行,后来由于乙公司清偿了相关债务, P银行并未实现质权,因此第三个背书栏中,仍由乙公司签章,将票据背书转让给丙公司,丙公司是该票据的最后持票人,向自己的开户银行办理委托收款手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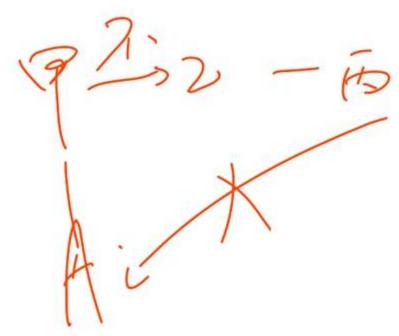
5. 附条件背书

背书不得附有条件,背书时附有条件的, 所附条件不具有票据上的效力(背书依然是有效的)。

6. 部分背书

部分背书是指将票据金额的一部分转让的背书或者将票据金额分别转让给二人以上的背书; <mark>部分背书属于无效背书</mark>。

- 7. 限制背书(记载了"不得转让"字样的背书)
- (1) 出票人记载"不得转让"的,票据不得背书转让;



(2) 背书人在票据上记载"不得转让"字样,其后手再背书转让的, 原背书人对后手的被背书人不承担保证 责任。



【例题 1 • 单选题】根据支付结算法律制度的规定,关于票据背书效力的下列表述中,不正确的是()。 (2017年)

- 背书人在票据上记载"不得转让"字样,其后手再背书转让的,原背书人对后手的被背书人不承担保证责 任
 - B. 背书附有条件的, 所附条件不具有票据上的效力
 - C. 背书人背书转让票据后,即承担保证其后手所得票据承兑和付款的责任
 - D. 背书未记载日期的,属于无效背书

【答案】 D

【解析】选项 D: 背书未记载日期的,视为在票据到期日前背书。

2 • 单选题】根据支付结算法律制度的规定,票据凭证不能满足背书人记载事项的需要,可以加附粘 单;粘单上的第一记载人,应当在票据和粘单的粘接处签章。该第一记载人是()。(2015年)

- A. 粘单上的第一手背书的被背书人 B. 票据上最后一手背书的背书人
- C. 票据持票人
- D. 粘单上第一手背书的背书人

【答案】 D

【解析】粘单上的第一记载人为粘单上第一手背书的背书人。

【例题 3·多选题】甲公司将一张银行承兑汇票转让给乙公司,乙公司以质押背书方式向 W银行取得贷款。贷款到期,乙公司偿还贷款,收回汇票并转让给丙公司。票据到期后,丙公司作成委托收款背书,委托开户银行提示付款。根据票据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背书中,属于非转让背书的有()。(2010年)

- A. 甲公司背书给乙公司
- B. 乙公司质押背书给 W银行
- C. 乙公司背书给丙公司
- D. 丙公司委托收款背书

【答案】BD

【解析】非转让背书包括委托收款背书和质押背书。

【例题 4·判断题】以下为某银行转账支票背面背书签章的示意图。该转账支票背书连续,背书有效。() (2009年)



【答案】✓

【解析】 A公司将支票背书转让给甲公司,甲公司背书转让给乙公司,乙公司背书转让给丙公司,背书连续。

【例题 5·判断题】甲公司收到乙公司签发的一张支票,该支票记载了"不得转让"字样。该记载事项不影响 甲公司将该支票背书转让。() (2009年)

【答案】×

【解析】(1)"不得转让"属于任意记载事项,未记载时不影响票据效力,记载时则产生票据效力;(2)出票人记载"不得转让"的,票据不得背书转让。

考点 11: 票据行为一承兑(★★)

- 1. 付款人对向其提示承兑的汇票,应当自收到提示承兑的汇票之日起 3 日内承兑或者拒绝承兑。
- 2. 承兑行为的记载事项
- (1) 必须记载事项: "承兑"字样、签章;
- (2)相对记载事项:承兑日期,汇票上未记载承兑日期的,应当以收到提示承兑的汇票之日起3日内的最后一日为承兑日期:
 - (3) 见票后定期付款的汇票,应当在承兑时记载付款日期。
 - 3. 附条件承兑

付款人承兑汇票,不能附有条件; 承兑附有条件的,视为拒绝承兑。

【相关链接 1】 (1)提示承兑期限:①见票即付的票据,无需提示承兑;②定日付款或者出票后定期付款的汇票,在到期日前提示承兑;③见票后定期付款的汇票,自出票之日起 1个月内提示承兑。(2)逾期提示承兑的,丧失对前手的追索权,但不丧失对出票人的票据权利。

【相关链接 2】 承兑的效力:付款人承兑汇票后,应当承担到期付款的责任。